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派堂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470元（計算式：4萬5,419元+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5萬3,051元=19萬8,4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紫君